

臺北醫學大學學生申訴暨處理辦法

83年10月5日校務會議新訂通過
84年6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6年10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6年11月11日報教育部核定
91年3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6月25日教育部台(九一)訓(一)字第91089106號函修正核定
93年3月3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6月9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0930075589號函修正核定
95年5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7月6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0950095926號函修正核定
95年9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1月22日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
97年5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17日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
97年8月13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0970152109號函修正核定
101年10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20日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25日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7月12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20104039號函修正通過
104年9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25日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28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40182123號函修正通過
105年1月5日北醫校秘字第1050000026號令修正第1、3、4、9、12、13、17、22、25、27、28及29條
109年3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26日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9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26日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19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100155630號函修正核定
113年5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6月25日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8月2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130077770號函修正核定
113年8月29日北醫校秘字第1130014913號令修正，全文34條

第一條 (目的)

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特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臺北醫學大學學生申訴暨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訴人)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第三條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本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置委員十七至十九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得連任。

委員依第四條產生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已擔任學生獎懲相關委員會之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四條 (委員產生方式)

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 一、本校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
 - 二、由醫學院推選男、女性專任教師各二人，其它學院(不含跨領域學院)推選男、女性專任教師各一人；再由校長圈選醫學院二人，其它學院各一人代表擔任之。
 - 三、學生代表由本校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代表推派二人擔任之。
 - 四、由校長遴選教育學者一人、心理學者一人、法律專業人員一至二人及台北市教師組織代表一人擔任之。
 - 五、委員因故出缺，校長由相關名單中圈選遞補之。
- 申訴案件涉及特殊教育學生，應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規定，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其委員之人數、任期、會議召開、陳述意見、表決、評議決定、保密及評議決定書報主管機關備查等規定，應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列席委員)

因申訴案件之性質，得臨時增聘專家二人為列席委員，由本會決議後報請校長聘任之。列席委員可參與討論，但不參與評議表決，其

任期以各該申訴案件之會期為限。

第六條（主席）

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第七條（申訴期間）

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如有不服，應於收受或知悉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以下合稱原措施）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訴。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第八條（應備文件）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系級及學號、住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 三、原措施單位。
-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七、受理申訴之申評會。
-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第九條（補正）

提起申訴不合前條規定者，本會得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自評議期間內扣除。屆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第十條（同一案件申訴以一次為原則）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本會提起申訴，以一次為原則。

第十一條（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

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二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

原措施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五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本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逾期未提出說明者，本會得逕為評議。但原措施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本會。

第十二條 (撤回)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與原措施單位。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第十三條 (停止評議)

申訴人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

本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會議不公開)

本會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本校有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依前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為之。

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三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

第十五條 (迴避)

本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

本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申訴人、或其代理人及代表人為程序外之接觸，如有接觸，應迴避，不得參與該案之評議。

第十六條 (出席及決議人數)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委員連續六次或未出席總數達十次者視同辭職。

第十七條 (評議期間)

本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三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前項期間，於依第九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三條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第十八條 (不受理)

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 提起申訴逾第七條規定之期間。
- 二、 申訴人不適格。
- 三、 非屬學生權益事項。
- 四、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
- 五、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第十九條 (評議前審查)

本會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由主席指派委員至少三人審查，委

員於調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第二十條（評議時應注意事項）

本會於評議時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為評議決定。對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保密，並配合提供適度的輔導。

第二十一條（申訴無理由）

申訴無理由者，本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第二十二條（申訴有理由）

申訴有理由者，本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第二十三條（評議表決方式）

本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本會妥當保存。

第二十四條（評議紀錄）

本會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委員會議紀錄。

第二十五條（評議決定書）

評議決定後，得推派一名委員草擬評議決定書，並經出席委員及主席確認。

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系級及學號、住居所。
- 二、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
- 三、 原措施單位。
- 四、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五、 申評會主席署名。本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六、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 七、 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
- 八、 依第三十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第二十六條 (再議與退學及開除學籍之處理方式)

本會作成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措施單位，原措施單位如認有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如認為理由充分，得交付本會再議（以一次為限），否則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本校應即採行。

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及學籍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依「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儘後召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退費基準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評議決定書之送達)

評議決定書以本校名義發文，並應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評議決定書正本於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決定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第二十八條 (在校肄業之請求)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於評議決定以前，學生得依本校學則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經本校同意在校肄業者，本校除不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二十九條 (救濟)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出申訴後而不服評議決定，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

願書，並檢附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起訴願。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原措施，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評議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三十條（獲救濟後之輔導或處理程序）

因申訴、訴願或行政訴訟獲救濟後之輔導或處理程序如下：

- 一、依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二、依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三十一條（經費來源）

本會之經費由本校編列專款支應，申訴業務由秘書處調派工作人員協助處理相關事務性工作。

第三十二條（校園性別事件）

學生因校園性別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處理。

第三十三條（未盡事宜）

本辦法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四條（核決權限）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董事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